

# 山西省能源局

---

晋能源议函〔2021〕41号

##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832号提案的答复

丁坚强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深部煤与煤层气共热采制合成天然气产业化示范项目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亚美能源公司与中国矿业大学合作攻关深部煤与煤层气共热采制合成天然气产业化示范项目，其实质为地下煤制气项目，系利用地面钻井方式，在深部煤层（1000米以下煤层）采用深部煤与煤层气导控流态化共热采技术体系，实现热解甲烷、合成甲烷和水煤气等混合可燃气连续稳定生产，经地面分离净化后形成高纯度天然气。

深部煤与煤层气共热采制合成天然气产业化示范项目将传统物理采煤变为化学采气，将深部煤田蝶变为超大气田，有效破解目前千米以下深部煤炭资源绿色开采难题，可弥补煤层气抽采投资大、上产速度慢、单井产量低的缺陷，是实现非常规天然气快速提升上产的新途径。

地下煤制气项目因不需要煤炭开采，不需要建设汽化

---

炉，相比较地面煤制气项目有一定经济优势。由于地下煤制气项目需利用煤层及周围地层构成维持煤炭气化所需温度和压力的汽化炉，对煤炭资源赋存条件要求较高，地质构造、水文和围岩等条件需满足煤炭地下气化特定要求，项目推广有一定局限性。从全生命周期看，此类项目一次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以及控制水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方面没有明显优势，距离能源体系低碳化发展要求有差距。特别是在加快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行动的大背景下，妥善处理煤制气过程中的碳排放、碳捕捉等问题，以及在碳达峰行动的背景下煤制天然气产业如何发展，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和探索。

煤炭地下气化项目尚无规模化建设先例，仅有部分试验项目进行验证、示范，与之相配套的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尚不健全；现行煤制气相关政策均针对常规煤制气项目，针对地下煤制气项目的资源配置、立项审批、安全和环境评价等尚无政策依据。

针对地下煤制气的政策短板、产业难点，统筹考虑能源领域碳达峰行动相关要求，深部煤与煤层气共热采制合成天然气项目产业化步伐不宜太快，应采取分步实施战略，先行开展先导性试验较为妥当，待政策、标准体系健全后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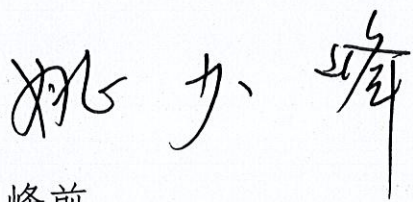
省能源局作为行业管理部门，鼓励和支持各类符合政策规划的能源项目建设，并在职责范围内积极为项目单位做好服务保障工作，支持项目单位依法解决项目先导性试验阶段

所需煤炭资源配置问题，推动项目合法合规有序实施，助力晋城市煤层气产业示范基地建设。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政府煤层气产业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负责人：



处室负责人：刘峰前

承办人：李洪

联系电话：0351-4117103

